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白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传真	0755-81706699		
电话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涉足塑料包装业务、军工电子业务、薄膜电容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主营电子制造业配套包装,服务富士康等国际电子制造业巨头,迅速成为行业领先供应商,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拓展至军工电子和薄膜电容领域,并将其作为未来核心发展方向。当前,公司在稳步推进塑料包装业务的同时,重点布局薄膜电容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及军工等行业的应用,提升军工电子技术研发水平,推动公司向科技化、智能化发展,构建新的发展动能。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逐步成为我国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包装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获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塑料包装行业30强企业”,并与国内外著名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等大型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除稳步发展塑料包装主业外,也大力发展以军工电子、薄膜电容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新引擎。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力求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将始终且不动摇地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的战略,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长期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功能及主要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塑料包装业务	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EPE缓冲材料)、聚苯乙烯泡沫(EPS)、聚乙烯发泡材料(EPO)、低质包装材料及其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装材料等	在生产、运输、存储、销售过程中起产品保护(如抗冲击、防磨损干扰、防潮、抗氧化)、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	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外包装
军工电子业务	集中控制设备、加固计算机与外设、光电设备、信号处理设备、高吸射频功放、特种方舱及软件定制开发等	产品服务覆盖军工项目科研、生产全过程,致力于实现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	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舰船电子信息系统领域,也在向其他领域如航天、兵器等方向的渗透
薄膜电容业务	薄膜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是以有机塑料薄膜做介质,以金属箔或金属化薄膜做电极,通过卷绕方式制成的电容器,主要起储存电量和电能功能,具备额定电压高、寿命周期长、无极性、自愈性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军工、工业及电力系统、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
其他业务	移动电源类产品	在家庭、户外等场景下提供电源充储功能	户外、家用等多场景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塑料包装业务

公司塑料包装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包装设计和包装产品开发,从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并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和采购活动。公司同时采取常备安全库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凭借全国布局和质量优势,迅速整合资源实现最终产品按时保质交付。

2、军工电子业务

公司军工电子业务主要由中电华瑞负责,严格按照GJB9001C-2017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中电华瑞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采用直销模式,给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3、薄膜电容业务

公司薄膜电容业务由子公司宁波新容负责由于薄膜电容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宁波新容对薄膜电容需求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及非标准性等特点,因此宁波新容业务模式以订单化生产为主,采取“以销定产”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90,561,051.68	3,208,621,439.37	-0.56%	2,110,165,90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474,741.23	1,808,336,665.64	-4.75%	871,198,690.1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89,216,374.07	1,773,697,283.05	12.15%	1,750,680,50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2,515.44	60,351,100.52	-213.51%	70,281,6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41,652.55	47,033,092.06	-236.59%	41,171,5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470.28	98,019,219.38	-104.77%	121,839,6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85.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90.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6.91%	-10.79%	7.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705,360.87	464,083,939.56	468,510,241.38	676,916,8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418.63	6,691,315.89	1,130,258.88	-81,385,5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6,017.31	7,620,702.00	1,471,647.98	-79,290,0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301.27	2,568,281.67	32,756,547.65	-22,506,99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28.08%	107,275,573	80,456,680	质押	32,66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4.75%	18,142,578	13,606,933	不适用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2.95%	11,250,400	0	不适用	0	
朱焕	境内自然人	1.60%	6,103,770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3%	3,161,480	0	不适用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6%	2,904,849	0	不适用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76%	2,887,391	0	不适用	0	
李纱	境内自然人	0.44%	1,699,100	0	不适用	0	
朱万里	境内自然人	0.36%	1,370,000	490,00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3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以及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朱焕与朱万里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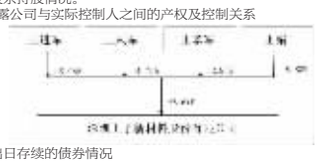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11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02,515.44元,未分配利润514,763,819.80元;母公司净利润-14,182,349.83元,未分配利润23,244,240.22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3,244,240.22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3元(含税),本次预计共需派发现金股利4,966,085.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66,085.19	18,763,902.77	14,848,53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02,515.44	60,351,100.52	70,281,67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4,763,81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244,240.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578,52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10,08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578,526.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8,578,526.5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兴物业”)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1,613,142.80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和好新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65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47,666.85	212,167.65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物业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物业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万元	405,317.42	1,038,293.86
与关联人发生的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100,000.00	256,889.00
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	好新鲜	冷链产品、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0万元	0.00	105,792.29
合计				不超过650万元	552,984.27	1,613,142.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上限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212,167.65	不超过50万元	0.70%	-57.57%	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物业费	1,038,293.86	不超过150万元	4.28%	-30.78%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256,889.00	不超过50万元	0.85%	-48.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105,792.29	不超过400万元	0.06%	-97.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0.00	不超过100万元	--	--	
合计			1,613,142.80	不超过750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烟台信兴物业为大兴实业全资子公司,大兴实业将物业收取水电业务下沉至烟台信兴物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72083691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05年3月16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兴实业总资产52,231,955.37元,净资产51,067,614.73元;2024年营业收入4,022,219.27元,净利润887,895.12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兴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二)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烟台信兴物业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C51EGQ1H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内1号大兴工业园D-4一楼西,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烟台信兴物业总资产1,738,899.42元,净资产1,707,694.21元;2024年营业收入4,085,458.81元,净利润1,321,712.33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烟台信兴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烟台信兴物业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好新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8QJX6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荫路1号金博龙工业区D栋4层4F、4G、4H,法定代表人为牛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干冰的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好新鲜总资产2,898,446.74元,净资产-3,393,969.48元;2024年营业收入4,418,347.24元,净利润-1,690,898.80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好新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2、公司与烟台信兴物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采购。烟台栢益于2012年5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内C-3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费电费、物业费。

3、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与好新鲜发生的仓库租赁费、水电费,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等。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且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603、2604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公司与王进军先生就上述所涉房屋签订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231.88平方米,租赁期3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1,586,059.2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进军先生就上述所涉房屋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姓名:王进军

2、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0******

3、住所:四川省乐山市******

王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进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王进军房屋的使用权,该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603、2604,共计面积231.88平方米。

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设计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王进军

乙方(承租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603、2604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231.88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90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4,057.20元。乙方应于每月二十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甲方在4月1日前租赁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4月1日前交首期租金44,057.20元给甲方。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88,114.4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场所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6,664.80元(不含此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2,006,553元减少为375,254,353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2,006,553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75,254,353元人民币。
2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006,553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254,353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2,006,553元减少为375,254,353元,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共计7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12,121,980股增加至219,511,980股。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由7,390,000股变更为10,346,000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7、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146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5,827,1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9、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